

广东省商务厅

加 急

粤商务合函〔2020〕18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下同）商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9〕174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120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工作，现印发申报指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审核遴选申报项目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根据粤财外〔2015〕120号文、粤财工〔2019〕174号文和申报指南要求，按照依法依规、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核实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实际投入情况，对确认符合申报条

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予以上报，并对本地区、本集团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区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由各地市、各省属单位负责。

二、严格执行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要求，按时于2020年3月31日前审核上报申报资料，逾期不予受理。为加强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全面、实时、动态监管，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将所属企业或单位的资金申请，同步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zxzj.mofcom.gov.cn）上报。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7）。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于2021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 附件：1.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
2.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说明
3.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4.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5.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报表格
6.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7.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联系人：合作处 祝佳，电话：020-38819877；传真：020-38802423；邮箱：2079182746@qq.com）

抄送：本厅财务处、合作处。

[共印 20 份]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申报指南

为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支持企业开展重点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共建“一带一路”,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以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为重点,根据国家和我省重点规划和重点布局,围绕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能源资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农林牧渔等领域,开展互利共赢的对外承包工程及境外投资业务,加强与国际市场开拓的协调配合。鼓励设计、咨询等领域“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配套服务。完善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稳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增强企业合规意识,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对外承包工程指我国境内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对外投资指外国境内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二) 对外劳务合作及相关公共服务。按照《商务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青团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对外劳务扶

贫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合函〔2017〕967号）和《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号）规定，在原有支持范围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外劳务扶贫及相应公共服务在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的支持力度，实现跨区域提供服务，提升贫困县外派劳务人员报名、培训、输送等公共服务能力。对外劳务合作是指我国境内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境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外投资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对外投资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100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且在支持期内正常执行的，对境内主体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贷款利息、前期专业服务费用、统保平台项目保险及担保费用，为境外项目雇佣或聘请安保力量、购买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支出的费用，以及为境外项目权益资源回运、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等支出费用，按最高不超过实际费用50%（其中统保平台项下费用按80%，“一带一路”沿线国别、非洲“三网一化”项目统保平台费用的资助比例在此基础上增加10%）的比例给予资助，对每个境外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境外园区项目。

在境外已取得用地面积不低于0.5平方公里、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1000万美元、带动进园企业不少于3家，且在支持期内正常运营的境外园区；或组织省内企业于支持期内入驻国家或我

省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园区投资并实际运营的，除参照一般对外投资项目给予资助外，还对园区投资主体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为入园企业提供生产技术工人培训、组织园区招商活动的相关费用给予资助。资助比例按最高不超过实际费用的 50%（其中统保平台项下费用按 80%， “一带一路” 沿线国别、非洲 “三网一化” 项目统保平台费用的资助比例在此基础上增加 10%），对每个境外园区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对外劳务合作及相关公共服务项目。

对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中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开展外派前适应性培训、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支出的培训费和保险费给予资助，其中适应性培训费用按每名劳务人员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相关单位开展劳务扶贫所产生的费用，按每次活动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三、申请企业（单位）和项目条件

（一）申请企业（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包括经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同意纳入我省业务管理和统计的中央企业在粤下属公司）。

2. 已按规定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3. 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无拖欠财政资金。

4. 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劳务合

《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和《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及填报相关信息。

（二）申请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2. 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3. 对外投资和境外园区项目需完成向我驻所在国使（领）馆经商参赞处（室）处报到登记手续。

4. 项目适用时间：

（1）申请前期专业服务费用资助的境外项目，境外企业注册时间、并购项目交割时间或工程项目合同（协议）签订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之前支付相关费用；申请贷款贴息、项目保险、投融资担保、安保、资源回运、投标保函、项目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资助的，其项目合同、贷款合同、保单、保函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正在执行或有效，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已支付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

（2）申请对外劳务合作项目资助，涉及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的，劳务人员应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派出，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之前支付。申请劳务扶贫费用的，贫困地区劳务人员应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 日期间实际派出。

5. 项目未得到同年度其他同性质财政资金资助。

6. 项目无重大影响可持续发展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省属授权经营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以下统称企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申报，应由企业集团汇总（包括经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同意纳入我省业务管理和统计的中央企业在粤下属公司）；各市企业（单位）向所属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由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企业集团和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汇总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向省商务厅申报；其他企业直接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径向省商务厅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汇总单位需将本单位资金申请报告、申请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一式两份以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省商务厅（对外经济合作处）。另请将企业的资金申请报告、申请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版或 excel 版）发至指定邮箱 2079182746@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汇总单位及事项名称。

（三）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需通过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zxzj.mofcom.gov.cn）填报申请材料。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省商务厅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开展现场核查，制订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进行项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项目计划。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拨付。

本申报指南由广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说明

一、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申请资金支持的，只对项目最终实施的境外企业进行资助。

二、境外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按境内汇出外币数额和海关确认的实物投资数额，并参考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系统填报数据，取较小的金额进行确定。

三、同一境外项目是指在同一国家（地区）就同一个特定标的进行的境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活动。项目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投资主体的变更视为同一项目。

四、对同一境外项目获得本资金资助的次数历年累计不超过 3 次（年），农林渔矿及园区项目不超过 5 次（年），其中统保平台费用不受次数限制。

五、费用内容释义。

（一）贷款利息。指境内主体从境内外银行取得，用于对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且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含 1 年）的贷款而产生的利息。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 3%，实际利率低于 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

（二）前期专业服务费用。指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在注册设立境外企业或跨国并购项目交割之前，境内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环评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为对外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购买跨国并购涉及的买方并购补偿保险、并购分手费责任保险及其他并购相关保险，购买农林渔矿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所产生的费用；或企业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境外工程项目而购买项目标书、技术资料等规范性文件，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标书等规范性文件资料，委托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以及在银行办理投标保函等产生的费用。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前期专业服务费用支持。

（三）统保平台投保的项目保险及担保费用。包括：

1. 开展对外投资的境内主体为降低境外项目可能面临东道国发生战争、政治暴乱、汇兑限制、政府征收、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对企业自身或相关融资银行所造成的损失而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海外投资（债权）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2. 企业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设备购置或租赁，或对外投资项目带动产生的工程承包业务，相关设备出口企业、设备租赁企业和工程承包企业为降低可能面临的上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而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海外租赁

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出口延付再融资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3. 企业为申请项目资金贷款、内保外贷业务办理的融资担保支出的费用。

4. 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为降低境外项目可能面临东道国发生战争、政治暴乱、汇兑限制、政府征收、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或因项目业主破产、无力偿付债务、单方面毁约、恶意变更合同、拒绝付款以及其他违反商业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执行等风险对企业造成的损失，或者融资银行为项目业主提供融资支持后相关融资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企业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海外租赁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出口延付再融资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所支出的费用。

5. 企业办理对外工程承包项目的招投标、合同履行等相关非融资性担保保函或为申请项目资金贷款、内保外贷业务办理的融资担保而支出的费用。

（四）安保费用。指企业为保障境外项目和人员安全雇佣或聘请具有资质的安保公司或机构提供安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五）项目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指企业为其境外项目工作人员向保险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支出的保险费用。工作人员包括企业向境外项目派驻的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劳务人员，以及在项目所在国（地区）雇佣的外方雇员、劳务人员等。

（六）资源回运运保费。指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矿业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我国海关的统计数据为准。

（七）境外园区建设运营费用。指企业为境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为入园企业提供生产技术工人培训、组织园区招商活动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土地平整、厂房建设、道路修建、用电设施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公共仓储建设、园区公共饭堂等公共设施建设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入园企业统一组织技术工人培训、在境内组织举办园区招商活动等产生的费用。

（八）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费用。指企业用于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在境内外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接入分平台境外项目现场网络硬盘录像机和高速网络摄像机的费用；接入分平台境内平台中心管理服务器及视频流媒体服务器、视频监控网络软件和视频运维服务软件的费用；已有监控系统为接入平台适配的设备接入网关及平台接入网关的费用；接入分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调试服务费；接入分平台所购买的视频会议账号的费用。

（九）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费用。指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开展外派前适应性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十）外派劳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指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向保险机构购买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而支出的保险费用。

(十一) 劳务扶贫费用。指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劳务扶贫，组织贫困县(村)人员出国(境)务工，为帮助贫困县(村)提升外派劳务公共服务能力而投入的费用，包括：组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贫困县(村)进行结对帮扶和对接交流活动而产生的费用；劳务人员报名信息系统建设费用；对贫困县(村)劳务人员开展培训而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用；开展专项扶贫对接产生的招聘宣传费用等。其中劳务人员报名信息系统建设费用只支持一次。

六、本文所列支持标准和比例，不代表企业申报的实际发生金额均可按最高支持比例获得资助，企业获支持金额视当年财政资金预算额度统筹确定。每个境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含财政部、商务部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金额累计不得高于该项目的中方实际投资额或工程合同额。根据当年可分配资金额度，对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单个申请单位当年获得专项资金最高资助金额设置一定限额。

七、对于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和担保费用，采取广东信保为投保企业先行垫付、财政资金事后拨付广东信保专项账户的方式进行支持。如投保项目已由企业全额缴付，则企业通过广东信保向省商务厅申请保费资助，相关资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企业。

八、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资助资金以人民币计算拨付。

附件 3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 事项）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贷款 贴息	前期 费用	项目 保险	担 保 费 用	安 保 费 用	人 员 保 险	资 源 回 运	接 入 平 台	劳 务 培 训	劳 务 扶 贫	
1	基本 资料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请报告	√	√	√	√	√	√	√	√	√	√	
2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 5-1）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表 5-2）	√	√	√	√	√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3		申请企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	√	√	各项折美元金额必须填列。
4	项目 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	√	√	√	√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要求提供《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境外投资企业需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外劳务合作项目提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5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复印件	√	√	√	√	√	√	√	√			仅对外投资和境外园区项目需提供
6		境外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	√	√	√	√	√	√	√	√	√		应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条款等。对外投资合资合作项目须提供合资合作协议，跨国并购项目须提供并购协议及项目交割法律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如果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承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注明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需提供联合方（非申报单位）出具的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的证明；外派劳务项目提供境外雇主与外派劳务公司签署的合同。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贷款贴息	前期费用	项目保险	担保费用	安保费用	人员保险	资源回运	接入平台	劳务培训	劳务扶贫			
7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	✓	✓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工程和境外渔业捕捞项目不需提供。
8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	✓	✓	✓	✓						多层次投资项目需要提供，包括第一级境外投资证书、相关法律资料文件、证明投资关系的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9	项目资料	境外农林渔矿开发项目的资源权属证明文件			✓	✓	✓	✓	✓						具体包括：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
10		境外渔业捕捞项目的船舶登记证			✓	✓	✓	✓	✓						
11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为参加境外工程项目的投标或项目实施，向银行申请开具的保函	✓	✓	✓	✓	✓	✓	✓						包括投标项目的投标保函、议标项目的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
12		费用支出一览表	✓	✓	✓	✓	✓		✓	✓	✓	✓			
13	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针对境外项目在支持期内所有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	✓	✓	✓	✓	✓	✓	✓					对外劳务合作及“走出去”企业联盟项目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14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19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												
15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型										说明			
			贷款贴息	前期费用	项目保险	担保费用	安费用	人员保险	资源回运	接入平台	劳务培训	劳务扶贫				
16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附件 5-5）			✓	✓										
17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5-6）			✓	✓										
18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发票			✓	✓		✓								
19		人员人身保险明细表（附件 5-7）						✓								
20	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明细表（附件 5-8）										✓				
21		外派劳务人员工作准证复印件						✓				✓	✓			
22		保险公司出具的劳务人员保险名单														
23		省内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对外劳务扶贫的通知												✓		
24		组织企业及有关单位参与对外劳务扶贫工作的佐证材料（如发出的活动通知，活动报名表及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等）											✓	✓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形式要求

1. 企业申报档案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
2. 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
3. 档案要编制目录(参照材料清单中的资料顺序), 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4. 申请企业基本资料(材料清单 1-4 项) 单独装订成册, 封面注明基本资料 1 册; 境外项目资料(材料清单 5-12 项) 要分项目单独装订, 封面标注 × × 项目(共 n 册, 第 × 册)。以上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 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 申报材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5. 申请贴息企业应按不同银行贷款分别填列“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 2019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 5-4)、“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 5-5)。
6.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 且必须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 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二、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1. 申请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完整的会计报表附注。申请企业的审计报告不能以上级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替代。
2. “企业申报说明表”(附件 5-1) 必须有申请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名及申请企业盖章；在“企业申报说明”中，必须明确申报境外项目的个数，且在“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5-2）中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

3.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5-2）中，申报费用类型必须填写；项目合同金额必须填写签署时实际用的货币种类以及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折算为美元的金额；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9 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4. 专项审计报告（材料清单中第 14 项）内容应包括申请企业简况、境外项目简况、申请企业用于境外项目的费用支出情况，并就具体费用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出具审计意见。专项审计报告需按所附《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 5-3）格式提供费用支出明细。

5. 省直集团（总）公司如果自身实施了境外项目，则其具有双重身份，既属于申请企业，同时又承担汇总上报及初审职能。

6. 相关表格可在省商务厅网站下载。申请企业须将“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5-2）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 2079182746@qq.com（在填写电子邮件主题时一定要**注明企业及项目名称**）。

7. 档案中的具体数据要按资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并保留两位小数。

8. 提供资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在材料中对关键内容做中文标注。

附件 5-1

企业申报说明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企业郑重声明如下：</p> <p>1. 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 本企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 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5-2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序号	境外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申报费用类型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人)	备注
			币种	金额	折美元			

说明:

1. 项目金额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2.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金额不一致时，取最小值填入费用金额列。
3. 折算汇率(按申报年份年末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4. 项目类型包括: 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园区、劳务合作、劳务扶贫。
5. 费用类型包括:

1 贷款贴息	4 担保费用	7 资源回运	10 劳务扶贫
2 前期费用	5 安保费用	8 接入平台	
3 项目保险	6 人员保险	9 劳务培训	

申报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3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_____ 境外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总金额: _____ 万美元
 境外企业名称: _____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时间: _____ 中方投资额: _____ 万美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人民币元	支付凭证			费用合同			费用发票			备注
			金额			金额			金额			
			原币(X币种)	期末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X币种)	期末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X币种)	期末汇率	折合人民币	
合计		-	-		-	-		-	-		-	

备注:

1. 申报项目如属对外投资，境外项目名称应与境外企业名称一致。
2.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如果存在代付转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3. 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4. 原币（X币种）由申请企业填写。
5.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金额不一致时，取最小值填入费用金额列。

附件 5-4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 2019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申请企业名称					
借款企业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项目总金额(万美元)		贷款银行			
中方投资金额(万美元)		贷款合同号			
境外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时间		贷款起止时间			
项目有效期		贷款利率			
本项目已获得贷款贴息的年度: 20 年、20 年、20 年、20 年、20 年					
提款情况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万元)	提款凭证(借款借据) 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				
还款情况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				
2019 年付息情况					
付息时间	利息所属期间	付息金额(人民币 元)	付息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合计					

备注:

1. 提款、还款情况和年度付息情况行数不够及多笔贷款情况可复印本表, 但须加盖公司印章。
2. 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 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附件 5-5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申请企业名称:

金额单位:

利息清单 序号	放贷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贷款期间	申请贴息期间	贴息 天数	本次贴息期间应 支付利息	本次贴息期间 已支付利息

备注：贴息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贴息天数为贷款期与贴息期的重合期间。

企业不存在欠息情况

放贷银行签章:

日期:

银行经办人签名:

企业存在欠息情况（请注明欠息金额及欠款所属期间）

放贷银行签章:

日期:

银行经办人签
名:

本表由放贷银行填报，仅证明企业银行贷款及付息情况的真实性。

附件 5-6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

(年 月 至 年 月)

投保单位（名称及公章）：												
序号	保单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国	投保险种	保费/担保费通知书编号	保费/担保费发票号码	保费/担保费发票开具日期	保险金额/担保额(美元)	实缴保费/担保费		重点支持项目类型	备注
									美元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 说明：
1. 投保险种包括海外投资保险、特定合同、买方违约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再融资保险、海外租赁保险、外派劳务保险、担保。
 2. 实缴保费/担保费金额如为美元，还需填写人民币金额并在“备注”中注明汇率。实缴保费/担保费精确到元。
 3. 保费发票及保费通知书时间原则上应与申报期间一致，如不一致但有合理理由的，企业需在“备注”栏上注明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4. 如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别项目、非洲“三网一化”项目，需在“重点支持项目类型”中注明具体类型。

附件 5-7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申请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企业境外投资				联系电话	手机:	
工商登记机关				发票时间	固话:	
投保险种	海外投资保险	特定合同/ 买方违约保险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 方信贷保险/再融资保险	海外租赁保险	外派劳务保险	担保
保险金额/担保额(合计) (单位: 万美元)						
实缴保费/担保费(合计) (单位: 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合计) (单位: 元人民币)						
广东信保初审意见	建议资助保费: 元					年 月 日 (公章)
复审单位意见	建议资助保费: 元					年 月 日 (公章)

说明: 1.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 一份企业保留, 一份保险公司留存, 一份省商务厅留存。
 2. 美元保费折算汇率以申请当期期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准。
 3. 实缴保费/担保费与申请资助金额精确到元。

附件 5-8

境外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明细表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日	项目或雇主名称	工作准证 复印件

附件 5-9

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明细表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来自贫困县(村)	户籍所在地(前栏填“是”才需填写此栏)	外派劳务人员(研修生)培训合格证编号	出生日期	出境期间	项目或雇主名称	项目审查表页码	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工作准证复印件页码	是否填报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

附件 6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境外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 (人民币元)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手机)
			币种	总金额	折美元		
地市级商务部门/省直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主管负责人签字: (公章)							